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商法教学法条

条文难点解析

关联法条导读

法条案例结合

司考真题配套

孟强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分
部
导
读
法
条
通
用
课
外
辅
导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商法教学法条

孟 强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教学法条/孟强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2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18503-3

I. ①商… II. ①孟… III. ①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5806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商法教学法条
孟 强 编著
Shangfa Jiaoxuefatia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6. 75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42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教学改革方兴未艾，从注重理论功底的培养到注重实践能力的提高，再到“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实施，为我国法学专业教学指明了方向。传统的法学专业教材注重理论知识的建构的教学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法学教学的需要，如何解决传统法学专业教材理论过于高深、实践内容较少、与司法考试脱节等诸多矛盾问题是摆在法学专业师生面前绕不开的课题。

为适应法学专业院校日新月异的教學需要，特别为适应法学本科生、研究生研习法律的需要，使学生在學習法学理论知识的同时，更详细地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规定，了解司法考试的考试方向，继成功组织编写“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练习题集系列”后，我们组织编写了“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教学法条系列”。“教学法条系列”致力于帮助读者便捷、全面、深入、准确地掌握核心法律、法规的内容，通过突出重点法条、提示关联法条、配以理论解读、融合典型案例、活练经典考题等方式，将重要的法律、法规以“立体化”的方式呈现给读者，以加深对法律条文的深刻理解，在夯实法律基础的同时提升法律修养。

“教学法条系列”既是一套配合法学教材使用的法律法规学习辅导用书，方便学生进行法律法规的查询，同时又是一套高效的司法考试复习参考用书，同学们在法学课堂学习的同时把握司法考试的考察重点，对于通过司法考试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教学法条系列”在体系和内容上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准确，时效性强

本系列教学法条涵盖了法学专业 16 门主干课程涉及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对最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法规，新增加的司法解释加以收录，并分门别类地编排到各关联法律规定中，对于学生查阅相关法律规定非常便捷，也有利于学生更准确地复习备考。

2. 体例设置科学，查询快捷

本系列在体例编排上，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为主线，将相关司法解释和关联法条予以拆解，纳入相应的法条之后，做到“母法条”和“子法条”的有机结合，全面呈现针对特定问题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避免“断章取义”。只有这样，才能准确理解特定法律词汇的含义，全面把握法律的内涵。

3. 法条、案例结合，易读易懂

本系列在主干法律的重点法条之后，还编配关联的典型案例，赋予“冰冷”的法条鲜活的生命。所选案例的原型多取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案例参考、判解研究等，

案例内容真实，裁判权威准确，经过作者的删繁就简、整理转化，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呈现给广大读者。多年的教学经验证明，只有将案例与法条对照学习，将高度抽象的条文具体化，才能突出法律的应用性、实践性特点，真正将法律作为“实践学科”来掌握。

4. 法条理论解读，直击考点

针对广大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的特殊要求，本系列对于重点法律规定以及司法考试考察频繁的知识点加入了理论解读的内容，从法学理论高度剖析法条要义，对于司法考试的重点考点进行详细的理论解析，使学生“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深入把握司法考试重点、难点。

5. 经典试题配套，以测促记

为了在课堂学习及课后复习中使读者更好地掌握重点知识点，我们从历年的司法考试题、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中精心筛选出了数千道经典试题，将其附于相关法条之后，目的是让读者自行检验学习效果，查漏补缺，促进记忆，不但能提高应试水平，还能提升实战能力。

在“教学法条系列”的编写过程中，“指南针司法考试学校”给予了很大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教学法条系列”的作者都是奋斗在教学一线的青年学者和律师，不仅有深厚的学术功底，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他们长期从事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和司法考试教学工作，是名副其实的“双师型”教学名师。他们对法律实务、法律理论、法律类考试都有独到的见解，他们也更了解法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这些作者在编写过程中，严格认真、高度负责，以期不负广大读者的期望。

编写说明

为使广大读者最大价值地使用本书，现将本书的体例、内容简要说明如下：

本书收录了商法的最新相关法条，并针对商法教学中常用的法条，通过理论与案例结合的方式进行讲解；同时加入近年来的司考真题，起到学生学习辅导的作用。主要的体例分为法条内容、理论解读、典型案例、经典考题、相关法条。

一、法条内容

前面标“★”的依据是近年来被司法考试考查的频率。

以最专业的角度和最准确的表达提炼每个法条的核心词汇，置于法条之前，一目了然，方便查找与理解。

二、理论解读

对法条进行深度剖析，细致、独到的讲解，帮助读者对法条的理解与把握。

三、典型案例

针对法条内容并结合教学实践，将法条的运用融汇到案例的分析中，以达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之目的。

四、经典考题

将近年来司法考试商法部分的真题与其所考查的重点法条相结合，权威真题往往能够直击理解漏洞，使读者全面掌握法条真意。

五、相关法条

相关司法解释或规章等的规定附于其后，全面、权威且注重细节。

编著者

2014年1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9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2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3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3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40)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4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5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7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1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4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独立责任与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理论解读

我国公司法以法律的形式直接确立了公司的独立责任和股东的有限责任。

1. 公司的独立责任,即公司对自身的债务负责。公司一经设立并经核准登记有效成立后,即取得法人资格,能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股东的有限责任,即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明显的界限,股东只是单纯的投资者,对公司债务承担的责任以其出资为限,无须承担投资之外的进一步的责任。有限责任的理论基础是公司的人格与其成员的人格发生分离,一个人无须对另一个“人”——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正是这种公司成员承担有限责任和公司独立责任使公司人格得到了充分体现,被誉为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



典型案例

甲、乙二人共同出资,依法设立某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负债20万元。问:甲、乙二人是否要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答:否。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甲、乙二人作为股东,以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理论解读

股东的权利,亦称股权,是指股东基于其股东资格而对公司享有的获取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成为股东并享有股东的权利是法律主体的一种固有权利,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对股东的权利加以限制。

第五条 【公司的义务及权益】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

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理论解读

在公司设立上，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相同的规定，即以严格准则主义为基本设立原则，以核准设立主义为例外的公司设立原则。

1. 商事主体的设立必须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在公司而言，公司的设立需要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非经登记不得设立。但要注意的是，公司的设立不等于公司的成立。公司设立是始于公司创办人进行公司筹备而终于公司获得法律人格的活动过程，而公司成立是指公司已获得法律人格的事实状态，换言之，公司成立是公司设立活动结束的标志和积极成果。

2. 一般而言，设立公司不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但是这一原则有一个例外，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理论解读

本条系 2013 年《公司法》的最新修订内容，删除了原第 7 条第 2 款中的“实收资本”，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及其约束力】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理论解读

1. 公司章程约束的是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员工和公司债权人、债务人并不具有约束力。本条理解的重点在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2. 根据本法第 217 条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典型案例

经理王某违反公司章程，与不知情人李某签订了一份办公用品采购合同。请问：该合同是否有效？答：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经典考题

（2005 年·卷三·25 题·单选）一日，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旧车与王某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无效
-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 只要王某无恶意, 该行为就有效

【答案】D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 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改变经营范围, 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理论解读

《公司法》对法定代表人的选任更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体现了私法自治的精神。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但到底由谁来担任, 最终由公司章程规定, 即法律赋予公司通过章程在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中选定法定代表人的权利。



典型案例

公司登记机关能否以经理刘某不是董事长不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由, 拒绝登记? 答: 不能。法定代表人可以从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中任选。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理论解读

分公司相当于总公司的分支机构, 其设立目的主要在于拓展公司的营业地域范围, 本质上并不是公司的形态, 因而分公司的人格归属于总公司, 自身不具有法人资格, 但可以取得营业执照 (而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以“分支机构的名义”进行经

营活动, 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子公司与母公司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 均为独立的法人, 只是由于母公司控股等原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支配关系。因此,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典型案例

乙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 乙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 欠债 30 万元。请问: 债权人能否要求甲公司偿还该债务? 答: 不能, 因为乙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经典考题

(2010 年·卷三·96 题·不定项)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 涉及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关于子公司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等问题,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甲公司, 但由子公司独立使用
- B. 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 甲公司仅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C.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D. 子公司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答案】CD

★**第十五条** 〔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但是,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理论解读

1.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数额没有限制。
2. 公司转投资不得成为连带责任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司转投资的对象是其他企业, 不限于其他公司。根据《合伙企业法》, 有限合伙企业是我国商事合伙的一种类型, 公司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因此, 公司可以向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而成为有限合伙人。

★★★第十六条 〔转投资及担保的程序制度〕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理论解读

1.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没有权利决议，且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决议。

3. 依照《公司法》第 217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典型案例

董事长李某能否决定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大股东张某提供担保？答：不能。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没有权利。



经典考题

（2008·卷三·30 题·单选）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

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答案】D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的义务与公司法人人格否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理论解读

公司独立责任与股东有限责任被誉为现代公司法的基石，但这项制度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

存在着对债权人保护不足的局限性，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弥补了这一不足。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为阻止公司独立法人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对公司的债权直接负责。

适用前提：公司股东为逃避公司债务，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并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适用后果：公司人格不再独立，而是为股东人格所吸收，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不再以出资为限，而是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只能在个案中加以认定和适用。也就是说，仅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债权人限于在该特定法律关系中受到损害的债权人，连带责任的责任主体也应限于滥用股东有限责任和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的股东，而不应包括公司的其他股东。



典型案例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任何情况下都只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吗？答：不是。当公司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时，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典考题

（2008·卷三·31题·单选）甲公司出资20万元、乙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理论解读

公司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违反公司章程的可以撤销；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程序性问题不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还是公司章程，一律是可以撤销的。股东请求法院撤销的期限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典型案例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能否因此主张股东会所作出的决议当然无效？答：不能。公司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可以撤销。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经典考题

（2010·卷三·25题·单选）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组建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甲以现金十万元出资，甲已缴纳六万元出资，尚有四万元未缴纳。某次公司股东会上，甲请求免除其四万元的出资义务。股东会五名股东，其中四名表示同意，投反对

票的股东丙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 A. 该决议无效，甲的债务未免除
- B. 该决议有效，甲的债务已经免除
- C. 该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同意才能有效
- D. 该决议属于可撤销，除甲以外的任一股东均享有撤销权

【答案】A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理论解读

本条系 2013 年《公司法》的最新修订内容，将原第 23 条第 2 项的“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修改为“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典型案例

某国有企业改制为公司，经批准可以突破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人数的限制，公司形式仍然可为有限责任公司吗？答：不能。法律设置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最高限额，即 50 人以下。

第二十五条 【章程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理论解读

本条系 2013 年《公司法》的最新修订内容。

2005 年《公司法》第 26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3 年对《公司法》的修订放宽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



经典考题

（2013 年·卷三·26 题·单选）泰昌有限公司共有 6 个股东，公司成立两年后，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 A. 股东会关于新增注册资本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
- B. 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额可分期缴纳
- C. 股东有权要求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
- D. 一股东未履行其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义务时，公司董事长须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B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理论解读

本条系 2013 年《公司法》的最新修订内容。

1. 非货币出资的条件：可以用货币估价且可以依法转让。符合这两个条件的非货币财产，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外，都可以用作出资。

2. 需要注意的是，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为出资。

2013 年修订的《公司法》删去了原《公司法》第 27 条第 3 款关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不再限制货币出资比例。



典型案例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能否以其专利权作为出资？答：能。因为能作出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



经典考题

（2006 年·卷三·68 题·多选）甲、乙二公司与刘某、谢某欲共同设立一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他们在拟订公司章程时约定各自以如下方式出资。下列哪些出资是不合法的？（ ）

- A. 甲公司以其企业商誉评估作价 80 万元出资
- B. 乙公司以其获得的某知名品牌特许经营权评估作价 60 万元出资
- C. 刘某以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的保险单出资
- D. 谢某以其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房屋评估作价 40 万元出资

【答案】ABCD



相关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及违约责任】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理论解读

1. 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可向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股东主张违约责任。

2.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 本条使用的是“财产权”而不是“所有权”，就意味着所有权之外的权益也可以作为出资，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相关法条

《公司法解释（三）》

〔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自 2011

年2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认股人延期缴纳股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该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

义务:

(一) 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二) 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三) 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四) 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十七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

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典型案例

甲、乙、丙三人出资设立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发现甲、乙二人均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丙用以出资的房屋所有权一直未登记至公司名下，此时，甲、乙二人能否向丙主张违约责任？答：可以。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经典考题

1. (2007年·卷三·78题·多选) 湘东船运有限公司共8个股东，除股东甲外，其余股东都已足额出资。某次股东会上，7个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因甲未实际缴付出资而不能参与当年公司利润分配。3个月后该公司船只燃油泄漏，造成沿海养殖户巨大损失，公司的全部资产不足以赔偿。甲向其他7个股东声明：自己未出资，也未参与分配，实际上不是股东，公司的债权债务与己无关。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虽然没有实际缴付出资，但不影响其股东地位
- B. 其他股东决议不给甲分配当年公司利润是符合公司法的
- C. 就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部分，只应由甲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他7个股东不承担责任
- D. 甲的声明对内具有效力，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答案】ABC

2. (2010年·卷三·26题·单选) 甲、乙、丙三人拟成立一家小规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八万元，甲以一辆面包车出资，乙以货币出资，丙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出资的面包车无需移转所有权，但须交公司管理和使用
- B. 乙的货币出资不能少于二万元
- C. 丙的专利出资作价可达到四万元
- D. 公司首期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

【答案】C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理论解读

本条系2013年《公司法》的最新修订内容，

删去原第29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对原第30条“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的内容也作了修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从而简化了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

★第三十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理论解读

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责任：(1) 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差额；(2) 由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法案

《公司法解释（三）》

第十六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现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典型案例

甲、乙、丙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甲、乙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但发现由丙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实际价值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数额。此时，该如何救济？答：由丙补足其差额并由设立时的股东即甲、乙二人承担连带责任。



经典考题

(2010年·卷三·72题·多选) 甲、乙、丙三人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甲将其20%股权中的5%转让给第三人丁，丁通过受让股

权成为公司股东。甲、乙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但发现由丙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实际价值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数额。对此，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 A.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和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 B. 丙应当向甲、乙和丁承担违约责任
- C.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 D. 丙应当向甲、乙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ABD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理论解读

本条系2013年《公司法》的最新修订内容。

1. 与出资证明书只能证明股东资格的效力不同，股东名册具有证明股东身份变动的效力。
2. 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不论第三人善意与否。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权利的文件，第三人只有通过股东名册才能判断谁是股东，因此，不区分第三人知情与否，未经登记都不得对抗。